

四、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同仁医院）的（上海市同仁医院生化设施设备采购及伴随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室外废水处理池深度清污，属于（二）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上海智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27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新增不锈钢人工格栅，属于（二）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上海智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27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室外废水处理池提升泵，属于（二）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上海金羽泵阀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非标钢结构处理池-生物接触氧化池-I，属于（二）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上海智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27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非标钢结构处理池-生物接触氧化池-II，属于（二）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上海智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27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空浮曝气风机，属于（二）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东莞瑞玫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1 人，营业收入为 2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非标钢结构处理池-沉淀池，属于（二）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上海智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27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沉淀池排泥泵，属于（二）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上海金羽泵阀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排水提升池，属于 (二) 工业 (制造业)；制造商为 上海智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27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电磁流量计，属于 (二) 工业 (制造业)；制造商为 江苏金顺仪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1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1. 非标钢结构处理池-污泥池，属于 (二) 工业 (制造业)；制造商为 上海智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27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2. 污泥提升泵，属于 (二) 工业 (制造业)；制造商为 上海金羽泵阀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3. 污泥脱水机，属于 (二) 工业 (制造业)；制造商为 宜兴市龙阳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4. PAC 加药装置，属于 (二) 工业 (制造业)；制造商为 淮安市华能计量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5. PAM 加药装置，属于 (二) 工业 (制造业)；制造商为 淮安市华能计量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5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6. 室外新制污水消毒池，属于 (二) 工业 (制造业)；制造商为 上海智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27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7. 次氯酸钠发生器消毒加药装置，属于 (二) 工业 (制造业)；制造商为 上海智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27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8. 废气处理装置，属于 (二) 工业 (制造业)；制造商为 宜兴

市龙阳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 废气排放管道，属于(二) 工业 (制造业)；制造商为宜兴市龙阳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 电器数字化控制柜，属于(二) 工业 (制造业)；制造商为上海智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27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海智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